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650號

原告 長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丰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**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0○0號之現值資料及交易證明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號建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、異動索引。

(三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